

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工作简报

2022 年第 2 期 （总第 48 期）

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编

2022 年 6 月 25 日

本 期 要 目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的意见》
- ◆陕西省 2022 年落实古籍保护工作专项经费的实施方案
- ◆开展全省古籍存藏单位古籍保护和现状调查工作汇报
- ◆深入学习贯彻《关于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的意见》 推动陕西古籍整理出版工作高质量发展——陕西省古籍整理专家座谈会召开
-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在陕西省图书馆开展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复核检查工作
-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对西北大学图书馆进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复核检查
- ◆西安碑林博物馆来陕西省图书馆交流古籍保护工作
- ◆陕西省中医药研究院古籍修复研修班开班仪式在陕西省图书馆举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4月11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的意见》全文如下。

做好古籍工作，把祖国宝贵的文化遗产保护好、传承好、发展好，对赓续中华文脉、弘扬民族精神、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具有重要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对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古籍事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为深入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深入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强古籍抢救保护、整理研究和出版利用，促进古籍事业发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精神力量。

2. 工作原则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协同推进的工作体制机制，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古籍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坚持正确方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标识和具有当代价值、世界意义的文化精髓提炼出来、展示出来。坚持统筹布局，加强顶层设计和规划部署，确保古籍工作协调衔接、一体推进。坚持社会效益优先，提高古籍工作质量，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坚持守正创新，古为今用、推陈出新，服务当代、面向未来，进一步激发古籍事业发展活力。

3. 主要目标 古籍工作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健全，工作水平有效提升，古籍保护传承、开发利用成效显著，人才队伍发展壮大，古籍工作在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地位更为凸显、作用更加突出，古籍事业繁荣发展。

二、完善古籍工作体系

4. 加强古籍工作领导体制建设 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履行全国古籍工作统筹协调职责，负责制定实施国家古籍工作中长期规划，统筹抢救保护、整理研究、编辑出版以及古籍数字化、古籍普及推广、古籍人才培养等工作，推进古籍重大项目，组织古籍工作督查考评。健全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加强古籍专项工作议事协调，更好发挥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作用。各地要结合实际完善古籍工作体制机制，加强省级古籍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

5. 强化古籍工作部门职责 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古籍工作，切实履行古籍工作职责。中央宣传部发挥在全国古籍工作中的牵头作用，发挥国家版本馆在

中华古籍版本传承发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国家民委以及相关专业古籍出版单位承担其职责范围内的古籍保护、整理研究、编辑出版等工作，发挥古籍工作主阵地作用。文物、中医药、宗教、法律、农业、林草、水利、社会科学、科学技术、档案、方志、古地图等工作主管部门加强本领域古籍工作。根据地域分布、资源特色、专业优势，加强全国范围内古籍存藏保护、整理研究、编辑出版的优化布局和组织协调。加强省级古籍保护中心、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部门等古籍工作专业机构建设。

6. 汇聚古籍行业发展合力 统筹事业和产业两种形态、公益和市场两种资源、国有和民营两种力量、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推动形成古籍行业发展新局面。把握古籍事业发展规律，加强古籍工作各环节衔接配合，促进抢救保护、整理研究、出版利用共同发展。加强有关行业协会、学术团体和智库建设，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古籍事业，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古籍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提升古籍工作质量

7. 提高古籍保护水平 持续推进中华版本传世工程和中华古籍保护计划，深入开展古籍普查，加强基础信息采集，完善书目数据，编纂总目提要，摸清国内外中华古籍资源和保存状况。加强古籍存藏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保存条件，做好异地、异质灾备保护，确保古籍资源安全。加大珍贵古籍保护力度，开展国家、省级珍贵古籍和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评选工作，对入选的古籍和单位实施动态管理。制定古籍类文物定级标准，国有古籍存藏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古籍类文物定级建档工作，加强古籍类文物保护。提升古籍修复能力，加强濒危古籍抢救性修复。加强国家版本馆古籍版本资源建设，做好散落失管古籍的征集保藏。推动少数民族文字古籍文献的抢救保护。强化古籍保护基础性研究，发挥科技保护支撑作用，推动古籍保护关键技术突破和修复设备研发。

8. 提升古籍整理研究和编辑出版能力 根据不同类型古籍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整理研究和编辑出版，防止低水平重复。加强传世文献系统性整理出版，推进基础古籍深度整理出版，加快出土文献整理研究成果出版利用。推进古籍文献通代断代集成性整理出版，推动少数民族文字古籍文献整理研究和译介出版。深化古籍整理基础理论研究，总结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古籍整理理论和方法，完善我国古籍整理研究和出版范式，构建古籍整理出版理论研究体系。

9. 加强古籍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管理 编制实施国家古籍工作中长期规划，建立健全多层次规划体系，做好古籍分类分级保护和分类分层次整理出版。完善古籍项目立项、成果出版的同行推荐和专家评审制度，加强对古籍工作专项经费和有关文化、科研、出版基金资助古籍项目的统筹协调，健全古籍项目绩效评估制度。加强古籍工作标准体系建设，制定修订相关国家标准，完善古籍保护、修复、整理、出版、数字化等工作规范，健全古籍公共服务、出版物、网络服务等质量检查制度。

四、加快古籍资源转化利用

10. 挖掘古籍时代价值 将古籍工作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注重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中的古籍保护传承和转化利用。系统整理蕴含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核心思想理念、中华传统美德、中华人文精神的古籍文献，为治国理政提供有益借鉴。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整理反映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历史的古籍文献，

挖掘弘扬蕴含其中的民族团结进步思想，引导各族群众树立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深度整理研究古代科技典籍，传承科学文化，服务科技创新。梳理挖掘古典医籍精华，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增进人民健康福祉。传承中华农耕文明优秀成果，服务乡村振兴。

11. 促进古籍有效利用 统筹好古籍文物属性与文献属性的关系，各级各类古籍存藏机构在加强古籍保护的基础上，提升利用效率。完善古籍资源便捷使用机制，鼓励古籍存藏机构向社会公众提供古籍资源服务，提高古籍资源开放共享水平，激发古籍保护利用工作活力。加强古籍保护和整理出版成果的整合利用，建设中国古籍版本目录知识系统，着力构建古籍知识服务体系。

12. 推进古籍数字化 建立健全国家古籍数字化工作指导协调机制，统筹实施国家古籍数字化工程。积极对接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加强古籍数据流通和协同管理，实现古籍数字化资源汇聚共享。支持古籍数字化重点单位做强做优，加强古籍数字化资源管理和开放共享。统筹古籍数字化版本资源建设与服务，推进古籍专业数据库开发与利用。积极开展古籍文本结构化、知识体系化、利用智能化的研究和实践，加速推动古籍整理利用转型升级。

13. 做好古籍普及传播 加大古籍宣传推广力度，多渠道、多媒介、立体化做好古籍大众化传播。持续推进古籍进校园工作，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贯穿国民教育始终。提高古籍普及出版质量，做好经典古籍精选精注精译精评。积极倡导古籍阅读，开展经典古籍优秀版本推荐。加强古籍题材音视频节目制作推介，提供优质融媒体服务。支持各级各类古籍存藏机构和整理出版单位开展古籍专题展览展示，鼓励古籍文创产品开发推广。加强古籍工作对外交流合作，充分利用海外文化平台开展古籍对外宣传推广活动，加大展示展销力度，推动古籍图书对外版权输出，做好中华优秀典籍翻译出版工作。

五、强化古籍工作保障

14.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古籍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部署。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加强统筹指导，整合资源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目标任务，采取有力措施抓好工作落实。

15. 推进古籍学科专业建设 进一步优化我国古籍相关学科专业布局，加强课程体系建设，完善涵盖古籍保护、整理研究、编辑出版和数字化的古籍相关学科专业体系。深化古籍学科理论构建，编写专业教材，强化实践教学，鼓励在文史哲、中医药等相关学科专业教学中增加古文献相关教学内容，鼓励有条件的院校设立民文古籍与汉文古籍兼修的古文献相关学科专业。加强学科交叉融合，推动古籍学科与材料技术、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领域学科融合发展。

16.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古籍存藏保护、整理研究和出版专业机构建设，扩大古籍保护修复人才规模，加强古籍整理研究机构力量，健全少数民族古文字人才传承机制，建设少数民族文字古籍专业人才学术交流平台，加强古籍专业出版队伍建设。完善用人机制，保障古籍工作相关人员工作待遇。强化古籍人才培养，实施古籍人才培养计划，设立全国古籍人才培训库，建设古籍人才培训基地和古籍整理研学一体的培训平台。健全评价机制，科学评价古籍工作质量，完善古籍工作成果评价办法，加强古籍优秀成果评选推荐工作。职称评定、评奖推优、

科研成果认定、效益评估等政策要向古籍工作人员倾斜，对主要承担古籍工作的国有文化企业加大社会效益考核占比，对国有文化企事业单位主要承担古籍重点项目的业务部门可不考核经济效益。

17. 完善法治保障 在制定修订文化、教育、科技、卫生、语言文字、出版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时，注意体现繁荣发展古籍事业相关内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加强古籍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对古籍工作领域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

18. 加强财税政策支持 中央和地方财政结合实际予以重点支持，将古籍工作相关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完善投入机制，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继续落实好支持古籍事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资助、依法设立基金会等形式参与古籍保护传承。

陕西省 2022 年落实古籍保护工作专项经费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6 号）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08〕43 号）精神，积极配合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关于古籍保护工作的科学部署，结合全省古籍保护工作实际需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性与必要性

古籍具有不可再生性，是中华民族的宝贵精神财富。2007 年 1 月，“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开展实施。这是我国文化建设的一件大事，标志着我国的古籍保护工作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从国家到各地政府，都越来越重视古籍保护工作，同时，也对古籍保护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2013 年 12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系统梳理传统文化资源，让收藏在禁宫里的文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都活起来。”习总书记的讲话，把古籍保护和利用提高到为社会服务的层面上来，进一步强调了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陕西作为历史文化积淀深厚的文化大省，域内古籍文献藏量丰富多样，保护、研究、利用好这些珍贵古籍文献，对于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建设文化强省具有重要意义。

二、实施古籍保护工作的指导原则与目标要求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6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08〕43 号）明确指出要重视古籍保护工作，开展古籍普查、古籍修复、古籍数字化、古籍存藏环境改善等一系列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四十一条明确规定：“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加强馆内古籍的保护，根据自身条件采用数字化、影印或者缩微技术等推进古籍的整理、出版和研究利用。”第二十八条还规定：“公共图书馆应当配备防火、防盗等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古籍和其他珍贵、易损文献信息采取专门的保护措施，确保安全。”

当前，全省的古籍保护工作以古籍原生性和再生性保护为重点，以进一步完善古籍保护机制，保障古籍保护资金投入，提高古籍保护科学水平为总体目标。需切实做好全省各古籍存藏单位实现古籍保护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做好全省古籍普查工作；建设高水平的古籍修复保护人才队伍；提升古籍保护人员的专业素质；构建古籍保护动态管理系统；逐步形成多层次、多渠道、社会广泛参与的古籍保护人才培养机制；改善古籍存藏环境；修复重要珍贵古籍；有计划地开展古籍数字化工作；积极开展古籍保护宣传工作。

本实施方案以国家级、省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12家）为主要实施对象，在改善存藏条件、配置修复设备的同时，兼顾帮扶一部分有重要馆藏的地县公共图书馆，以改善古籍书库环境、加强古籍管理与保护为手段，逐步改善全省古籍存藏大环境、小环境，提高古籍修复保护效率，为进一步开发和利用古籍文献提供保障。

三、实施古籍保护工作的安排与步骤

2022年度，陕西省古籍保护专项经费计划支出100万元。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承担着全省古籍存藏状况调查、古籍普查、古籍分级管理、人才培养等相关工作，拟开展的工作有全省8家古籍存藏单位古籍普查平台登记数据完善、书影拍摄、数据上传；全省古籍存藏单位古籍存藏和保护现状调查，帮扶个别重点单位改造书库与强化古籍管理；陕西省图书馆善本书库设施与设备改造、古籍修复保护中心硬件升级等工作。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一）古籍普查书影上传

为切实推进全省古籍普查登记工作，加快完善古籍普查登记书影上传，2022年，省古籍保护中心计划组织西北大学图书馆、陕西师范大学图书馆等全省8家单位，协调完成第一批20万拍古籍书影的拍摄与上传工作。聘请相关专业制作单位，按照《GBT 3792.7-2008 古籍著录规则》操作完成。预计8个月完成，预估制作费为30万元。

（二）针对地市级古籍保护单位重点帮扶与指导

2022年，省古籍保护中心拟计划通过开展全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复核工作，并结合“全省古籍存藏和保护现状调查表（2022年）”反馈情况，筛选5—6家古籍保护工作开展较好的、有重要古籍存藏的地市级公共图书馆进行重点帮扶，包括投入经费改善其存藏环境、指导督促古籍编目、修复人员开展相关业务工作等。所需专项经费为30万元。

（三）陕西省图书馆古籍保护工作升级改造

参照《GBT 30227-2013 图书馆古籍书库基本要求》，完善陕西省图书馆善本书库古籍存藏环境。配置除尘、温湿度监控、预计1个月内配置到位，预估经费为：5万元。

为配合完成第二批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申报审批工作，参考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建设标准，科学规划古籍修复室空间布局，在现有基础上扩容不低于200平方米。购置修复台、拷贝桌、通风橱、压平机、开槽打样机、装订机、裁纸机、

图书整理架、各类型修复纸张等专业设备及耗材。预估经费 25 万元。

（四）古籍活化利用和宣传推广

开展多渠道、多媒介、立体化的古籍大众化传播宣传工作。组织举办“陕西省图书馆被征调珍贵古籍书影展”，从珍贵馆藏古籍中，甄选 1-2 件兼具艺术性、学术性、图形类等元素的特色文献，制作高品质的古籍高仿复制产品，并围绕其开发其相关文创产品。预估制作经费 10 万元。

古籍是中华民族的精神财富，作为不可再生的文献资源，需要加强保护。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作为全国首批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全省最大的古籍保护机构，切实认清职责所在，增强责任感与使命感，协同全省各古籍存藏单位，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的意见》，贯彻落实《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古籍保护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为我省古籍保护事业作出贡献。

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2022 年 4 月 25 日

开展全省古籍存藏单位古籍保护和现状调查工作汇报

省文化和旅游厅：

3 月初，为贯彻落实《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古籍保护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开展了全省古籍存藏和保护现状调查，拟于今年上半年，督导全省 75 家古籍存藏单位开展古籍存藏情况核查工作。

截至目前，共收到 62 家古籍存藏单位的调查表。其中，公共系统图书馆 40 家、高校系统图书馆 9 家、文博档案系统图书馆 9 家、科研系统图书馆 2 家、其他系统图书馆 3 家。尚有 13 家古籍存藏单位没有递交古籍存藏和保护现状调查表。

	公共系统	高校系统	文博档案系统	科研系统	其他系统
单位数量	40 家	10 家	17 家	5 家	3 家
提交数量	40 家	9 家	9 家	2 家	2 家
未交数量	/	1 家	8 家	3 家	1 家

现将 62 份古籍存藏和保护现状调查表，汇总附后，上报省文化和旅游厅。特此汇报。

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8 日

深入学习贯彻《关于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的意见》 推动陕西古籍整理出版工作高质量发展 ——陕西省古籍整理专家座谈会召开



4月29日上午，陕西省古籍整理专家座谈会在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学术报告厅召开。会议主题为“深入学习贯彻《关于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的意见》，推动陕西古籍整理出版工作高质量发展”。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白宽犁，陕西师范大学等单位以及省社科院的多位著名古籍整理专家学者出席会议，共同为推动陕西古籍整理出版工作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陕西省古籍整理出版办公室副主任、省社科院古籍整理研究所副所长党斌主持会议。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对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古籍事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的意见》，我省古籍整理工作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在省内古籍整理专家中引起热议。



白宽犁指出，改革开放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省古籍整理工作在领导机制建设、抢救性保护现存古籍文献资源、古籍整理工作创新性举措方面均走在全国前列。这与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正确领导，与陕西省社会科学院、陕西省古籍整理出版办公室的组织协调，全省古籍整理工作相关单位的支持和配合，以及古籍工作者的共同努力密不可分。中办国办《关于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的意见》，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古籍工作的高度重视，是指导新时代我国古籍工作的纲领性文件，为推动全省古籍整理出版事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政策依据，指明了前进方向。我们应当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意见》精神，把握机遇、汇聚合力，共同为推进新时期我省古籍整理工作建言献策、贡献力量。

党斌代表陕西省古籍整理出版办公室向与会专家汇报了陕西省古籍整理出版的机构设置、发展历程和“十三五”时期的主要工作和取得的重要成果。

与会专家紧密围绕《关于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的意见》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调研时强调的深入挖掘古籍蕴含的哲学思想、人文精神、价值理念、道德规范，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等重要指示，展开热烈讨论和交流。



陕西省古籍整理出版专家委员会主任周天游教授认为，《意见》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的战略意义。古籍工作不仅是整理国故，而且是古为今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基础性工作。传世古籍和出土文物是我们充分认识中华民族历史、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文献资料。因此，我们对古籍保护、整理出版工作应当秉持尊重、严肃、认真的态度，怀有敬畏之心。我省古籍整理出版工作一直走在全国前列，接下来应当依据《意见》，结合我省实际，进一步完善古籍整理领导机制、工作保障制度，探索多元化的人才培养方式。



陕西省古籍整理出版专家委员会副主任、陕西师范大学贾二强教授认为，近期《意见》的发布，是古籍整理工作的重要契机，应当把握政策，抓住机遇，从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成果评价、项目评审等多个方面全面推动我省古籍整理工作的开展。



陕西省图书馆原副馆长徐大平研究员建议，进一步扩大古籍整理专家委员会规模，及时吸收中青年古籍人才进入委员会；同时，还应当健全完善古籍整理出版的相关制度、规范和标准。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古籍整理研究所吴敏霞研究员认为，《意见》充分显示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古籍工作在赓续中华文脉、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的地位和作用的高度重视。作为新时代古籍整理工作者，要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在抢救、保护、整理、出版、利用陕西省古籍文献资源的工作中，充分发挥好专业力量的作用。

西安碑林博物馆原馆长赵力光研究员，陕西师范大学周晓薇、王晓鹃教授，西北大学郝润华教授，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姜妮副研究馆员，陕西人民出版社副总编刘景巍，三秦出版社副总编党秋妮等专家围绕《关于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的意见》，结合自身多年来古籍整理研究的经验，分别从加强领导机制建设和总体规划部署，加强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增进对外交流和合作攻关，提高古籍保护水平和力度，建立健全古籍图书出版规范和质量评价机制，适应时代要求、出版精品力作，挖掘古籍时代价值和推进古籍数字化建设等方面，为下一步全省古籍整理工作的开展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在陕西省图书馆 开展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复核检查工作



5月11日，由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带队，陕西省古籍整理保护专家组成的工作组，莅临陕西省图书馆开展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实地复核检查工作。

专家组结合我馆提交的自查报告和《复核评分表》，先后对善本书库、普通古籍书库、古籍阅览室和古籍修复室进行了复核检查。在复核过程中，专家们对各个书库环境恒温恒湿监测、设施设备运转维护、空间功能设置、文献安全保障等问题一一询问、核实，历史文献部副主任薛继民对复核问题进行了详细地介绍与解答。

随后，在省图五楼会议室召开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复核工作会议。会议由省图书馆馆长助理、省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主任窦鹏主持，省文化和旅游厅公共服务处四级调研员张利锋同志，陕西历史博物馆保护修复部主任路智勇研究员，省社科院古籍整理研究所副所长党斌研究员，省考古研究院古籍整理保护专家姜妮副研究馆员，省图书馆党委书记、馆长、省古籍保护中心主任周云岳，省图书馆历史文献部副主任、省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副主任薛继民，省古籍保护中心、省图书馆相关负责同志等共10人参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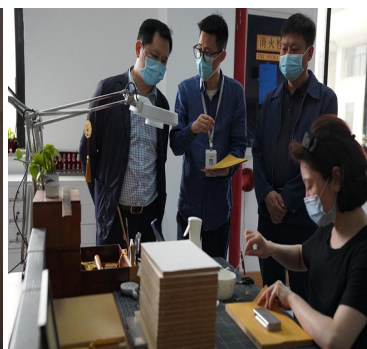
会议上，周云岳馆长对专家组莅临指导表示欢迎和感谢，并简单介绍了近年来省图在古籍保护工作中取得的成绩。随后，薛继民副主任对省图在2008年获评首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以来，在古籍存藏数量及变化、古籍普查目录登记，珍贵古籍修复保护、库房管理及存藏环境改善、古籍保护机构、人员配置及经费保障，古籍再生性保护及宣传推广等工作的具体内容进行了汇报发言。专家组听取汇报内容后，对省图在古籍保护工作中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并就本次复核工作的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提问。之后经专家组综合评议，一致同意陕西省图书馆通过复核。

会议最后周馆长作表态发言，他指出，省图书馆全体古籍人员在今后的工作中要自觉担负起使命任务，把保护好古籍作为传承陕西文脉、建设文化陕西的

具体实践，今后将与各位业界专家、学者加强联系，为共同做好我省古籍的妥善保护与合理开发和利用，促进文化传承作出贡献。



专家组检查善本书库



专家组检查古籍修复室



专家组检查古籍阅览室

(历史文献部供稿)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对西北大学图书馆 进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复核检查



5月11日，由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的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复核专家组一行6人对西北大学图书馆的古籍保护工作进行了复核。各位专家充分肯定了我馆近年来在古籍保护方面所做的工作。

西北大学图书馆是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和陕西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古籍藏量丰富，版本类型多样，目前收藏古籍文献12万余册（件）。多年来，图书馆一贯重视古籍文献和特色文献的典藏、保护和推介工作，为师生进行相关学习和研究提供了有效的文献保障。

会上，专家组详细介绍了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复核工作的背景、意义与基本要求以及本次全省古籍保护工作复核的目的，并通过实地查看、听取汇报等方式对我校图书馆古籍保护和利用工作进行了评估，并对我馆今后的古籍保护工作提出了宝贵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希望我校进一步重视古籍专业人员队伍建设，

尽快建立学校层面的古籍工作协调机制，同时加强古籍数字化与出版、古籍文献整理研究与开发工作。

图书馆负责人表示，我馆将按照专家组所提意见和建议及古籍保护要求，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古籍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



专家组检查古籍书库

（西北大学图书馆供稿）

西安碑林博物馆来陕西省图书馆交流古籍保护工作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的意见》精神，5月16日，西安碑林博物馆信息资料部杨戡主任带队、张宁副主任以及古籍专业人员一行9人来陕西省图书馆参观交流。陕西省图书馆馆长助理、历史文献部主任、省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主任窦鹏及相关古籍业务人员参与接待，双方围绕新时代的古籍整理保护与研究利用工作展开了深入交流。

杨戡主任一行实地参观了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普通古籍书库、古籍文献阅览室和古籍修复室，着重了解了古籍书库存藏环境概况、古籍普查平台使用情况、古籍数字化建设、古籍整理编辑出版情况，以及古籍修复保护人员、设备、条件等业务建设情况，在参观过程中，双方就古籍保护修复、数字化、整理研究与编辑出版、无酸纸板函套、展览制作、病害调查与研究、公众宣传，以及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业务工作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与探讨。

此次交流学习，是2021年陕西省图书馆与西安碑林博物馆合作的“西安碑林博物馆馆藏纸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顺利结项后的又一次业务实践交流工作；也是在新时代背景下，开展古籍整理保护与研究利用工作馆际合作的一次实践。为今后双方在推进全面的深入合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同时，也希望通过行业间更多地合作与交流，为全省的古籍保护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

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是全国首批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古籍藏量丰富，有3万余部、33万余册古籍。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是经原文化部和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陕西省古籍保护单位，负责陕西全省古籍保护以及相关的工作。



参观普通古籍书库



参观古籍阅览室



参观古籍修复室

陕西省中医药研究院古籍修复研修班开班仪式在陕西省图书馆举行



2022年6月14日下午，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与陕西图书馆教育培训中心联合举办的陕西省中医药研究院古籍修复研修班在陕西省图书馆拉开帷幕。陕西省图书馆副馆长强颖，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古籍整理研究所党斌所长，陕西省中医药研究院文献信息研究所所长李耀辉，陕西省图书馆馆长助理、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主任窦鹏参加了开班仪式，陕西图书馆教育培训中心主任马月丽主持了开班仪式。



强颖副馆长致欢迎词，对参加仪式的各位领导和学员表示诚挚欢迎，并简要介绍了陕西省图书馆的古籍保护工作。陕西省图书馆收藏有古籍及民国文献逾40万册，其中1912年前线装古籍共计32000余部35万余册，藏量居全省之冠；有270余部古籍入选《中国古籍善本书目》，53部古籍入选前六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2008年，陕西省图书馆入选第一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同年，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在陕图挂牌成立。2015年，国家级古籍修复技艺传习中心——陕西传习所成立。2019年，陕图成功获批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作为全省古籍保护组织实施机构，陕图古籍工作人员一直致力于全省古籍普查编目、古籍修复保护、古籍整理开发利用、古籍保护宣传、古籍人才培养等有关工作。



李耀辉所长在讲话中表示，感谢省古籍保护中心多年来对他们工作的大力支持，省中心曾派专员为他们做古籍普查基本知识培训、进行古籍普查平台完整项著录工作、促进陕西省中医药研究院古籍普查登记目录的顺利完成。此次进一步合作，希望学员们珍惜宝贵的学习机会，掌握古籍修复技艺，在今后的工作岗位上学以致用，守护中医药古籍经典传承。



窦鹏主任介绍了研修班的课程：本次研修班将采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计划聘请多位专家老师和专业人员开设古籍数字化、古籍整理、古籍数据库建设及古籍修复等多项课业内容，为期半年，授课近百课时。窦主任指出，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不仅多次选派本单位年轻骨干赴国家图书馆等机构参加各级古籍修复技艺培训班，提升修复技能；还积极与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合作，相继举办了两期全国性的古籍修复技艺研修班，为国家培养了一批古籍修复精英；也曾与省内多家博物馆、高校馆等单位合作，培养了多批修复人才。希望各位学员在这里能学有所获，早日成长为优秀的古籍修复工作者。

开班仪式结束后，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古籍整理研究所党斌所长以“古籍闲谈”为题，向学员们讲解了古籍基本知识，开启了古籍修复研修班的课程。



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http://www.sxlib.org.cn/guji/>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8 号（陕西省图书馆内）

电 话（传真）：029-85252264

邮 编：710061

邮 箱：sxsgjbhzx@163.com